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3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及相關法令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為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相關事務，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個資管理委員會」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。
 - （二）監督與稽核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。
 - （三）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。
 - （四）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。
 - （五）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 - （六）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三、個資管理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並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組成，如有需要得增聘法律專長教師一名。

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會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；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前項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內各單位個資管理專人或校內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五、本會設置執行小組，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全校一級行政單位、院、系各推派一人組成，負責推動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相關事宜。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